

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病原学与防疫技术体系研究”重点专项2025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控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科发资〔2024〕28号）和有关通知要求，现将“病原学与防疫技术体系研究”重点专项（以下简称“重点专项”）2025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公布，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

1.申报单位根据项目申报指南（见附件1），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。项目应整体申报，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。项目设1名负责人，每个课题设1名负责人，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1个课题的负责人。

2.整合优势创新团队，聚焦指南任务，强化基础研究、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典型应用示范各项任务间的统筹衔接，集中力量，联合攻关。鼓励有能力的青年科技人才担当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和骨干开展项目攻关，并积极吸纳女性科研人员参与项目研

发。

3.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评审具体工作流程如下。

——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，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service.most.gov.cn>，以下简称“国科管系统”）填写并一次性提交项目正式申报书。从指南发布日到正式申报书受理截止日不少于 50 天。

——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，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；项目牵头申报单位、课题申报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，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等要求，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，杜绝夸大不实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——正式申报书须经相关单位推荐。各推荐单位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，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科管系统统一报送。

——专业机构受理申报书并组织评审。为确保合理的竞争度，对于非定向申报的单个指南方向，若申报团队数量不多于拟支持的项目数量，该指南方向不启动后续项目评审立项程序。专业机构组织形式审查，并根据申报情况开展首轮评审工作。首轮评审不需要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。根据专家的评审结果，遴选出

3~4 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，进入下一轮答辩评审。对于未进入答辩评审的申报项目，及时将评审结果反馈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。

专业机构组织进入答辩评审的项目进行答辩评审。申报项目的负责人通过网络视频进行报告答辩。根据专家评议情况择优立项。

二、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

- 1.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控局；
- 2.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；
- 3.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；
- 4.原工业部门转制成立的行业协会；
- 5.纳入科技部试点范围并且评估结果为 A 类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，以及纳入科技部、财政部开展的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；
- 6.港澳科研单位牵头申报重点专项项目，分别由香港创新科技署、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按要求组织推荐。

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，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。推荐单位名单在国科管系统上公开发布。

三、申报资格要求

- 1.申报重点专项的项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

内注册的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和企业等（以下简称“内地单位”），或由内地与香港、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确定的港澳科研单位。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，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，运行管理规范。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。

项目牵头申报单位、参与单位以及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，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，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。

2.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，196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，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。港澳申报人员应爱国爱港、爱国爱澳。

3.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（课题）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。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及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（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）不得申报项目（课题）。

4.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，原则上不能申报本重点专项项目（课题）。

5.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、澳、台地区科学家可

作为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，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，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，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。

6.申报项目受理后，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。

7.项目申报形式审查条件要求详见附件 2。

四、具体申报方式

1.网上填报。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科管系统进行网上填报。专业机构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、项目评审的依据。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，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。

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正式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：2025 年 3 月 13 日 8:00 至 4 月 23 日 16:00。

2.组织推荐。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 16:00 前通过国科管系统逐项确认推荐项目，并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以电子扫描件上传。

3.技术咨询电话及邮箱：

010-58882999（中继线），program@istic.ac.cn

4.业务咨询电话：

010-88387129，010-88387238

附件：1. “病原学与防疫技术体系研究”重点专项 2025 年度

项目申报指南

2. “病原学与防疫技术体系研究”重点专项 2025 年度
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- 3.内地与香港、内地与澳门协商确定的港澳单位名单

国家疾控局综合司

2025 年 2 月 26 日